

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暨上市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未发现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，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、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(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)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张 农: 張农

任家华: 任家华

严正峰: 严正峰

2019年5月6日